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回覆說明

一、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翁榮欽</p>	<p>1. 本自治條例草案有法令競合之虞，且部分內容與法令要求不符，建議修正後再討論。</p>	<p>依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立法定位為如為公益所必要，地方自治條例可以制定較之法律更為嚴厲的管制標準，規制標的「不違反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即使發生中央與地方立法競合，在公益優先原則下，可優先適用地方制。</p>
	<p>(1)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各均有專屬法規規定及管理，另外訂定自治條例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如生煤自治條例。</p>	<p>依《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環境保護為直轄市地方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定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p> <p>本市係針對空氣污染管制上級法規《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依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在公益優先原則下，可優先適用地方制。</p>
	<p>(2)查本草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授權環保局公告之項目內容，有關遵行事項、削減比率等等，均已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屬《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授權環保局逕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按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釋要旨：「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方得授權由下級機關</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均已明定將規範之實體權利義務，後續依法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後公告施行；其將由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另定之相關事項屬後續執行本自治條例之程序事項，將基於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政府訂定自治規則如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p>	
	<p>(3)第十一條，溫室氣體控管屬全球性議題，屬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權責，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已廢止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相關規定，因此不應納入本自治條例草案之中。</p>	<p>空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101年5月9日環署空字第1010038277號公告已明定「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並無廢止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規定。</p> <p>本市前於103年已公布之「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為環保局權責；另根據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本市應依行動綱領及國家減量計畫，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爰因應本市低碳城市發展目標，亦將溫室氣體管制納入本自治條例，以利後續推動各項政策。</p>
	<p>2.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內容疑問與建議。</p>	<p>—</p>
	<p>(1)第三條：未針對重大空氣污染及重大污染源進行名詞定義。</p>	<p>本市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政策，包含訂定本自治條例；各條文受管制之污染源基於本自治條例授權將另訂相關自治規則定之。</p>
	<p>(2)第四條：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可能因技術提升而所有修正，然第四條未明確說明若該技術文件修正時，應如何認定與辦理；再者防制設備之設計、規劃、施工、試車及正式運轉等作業，僅3年，對於已具既有防制設備之污染源在實務上有達成困難，建議應依業者提出之期程為改善期限，即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p>	<p>針對申請改善期限展延部分，待自治條例施行後，將公告改善期限展延核定審查要點之行政規則，以一致之標準進行審查，並提供公私場所申請之依循。另考量本自治條例涉及改善工程、經費編列等因素，因此給予3年(2+1)緩衝期，改善期程合理可行，仍請中龍公司儘早著手規劃相關事宜，以符合管制規定。</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期程則不受第四條限制。</p>	
	<p>(3)第七條：監視器、操作資訊等均涉及營業機密，亦非空污防制之方法，排放管道之連續監測設施中央法令已有規定，環境監測權責應在環保局，環保局應以業者繳納之空污費進行監測。</p>	<p>第七條意旨係查看污染物排放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等污染行為，未涉及業者營業資訊或機密。</p>
	<p>(4)第八條：既名為「空污季」顧名思義即是季節變換因氣候條件所造成之好發空氣污染季節，且主要原因係移動污染源或民生污染源所排放之污染物因氣候條件無法有效擴散所導致之空氣污染事件，然只要求固定污染源削減一定比率似有不公；再者，近年環保局要求固定源空污季降載減排，業者亦已配合辦理以改善空氣品質，根據環保署統計，臺中市 111 年 1 至 4 月空品不良累積天數為 6 天，PM_{2.5} 平均值為 17.0 微克，低於全國平均 17.9 微克，創下空污季歷史新低，展現出環保局與業者共同配合之成果。然本草案以發布日前兩年空污季平均值為削減基準，無疑是懲罰當前配合空污季降減排之業者。固定污染源配合空污季減排已有成效，加諸環保署 111 年 3 月 3 日亦已發布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更是較環保署預先啟動應變機制，因此建議回歸「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管制，建議刪除本條文內容。</p>	<p>本市近年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下，已初步看到成效，但改善空品是長期工作，還有努力空間。且因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規範固定污染源於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排放量削減等規定，因本市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每年冬、春二季易因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如無風）時，使得污染物不易擴散。爰此，為避免污染物累積致濃度上升，仍規定經指定公私場所，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5)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建議刪除，因相關環保法規皆已訂定相關罰則，地方自治條例增加罰則可能有</p>	<p>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本自</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法令競合之虞。	治條例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後，將依規分別報經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後發布。
<p>時代力量 台中黨部 潭雅神主任 鄭勁節</p>	<p>1. 要徹底改善臺中空氣品質必須從各個污染源多方面下手整治，本自治條例草案未明定臺中減煤期程、也沒有針對焚化爐排放量進行管理、也沒有針對空品區碳排總量或污染源有充分規劃，沒有誠意與解決空污的決心。</p> <p>2. 本自治條例將空污季訂定在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已多次向市府反映其實每年 9 月至隔年 5 月空污指數是非常高的，為什麼本自治條例的規範與實際狀況差這麼多？</p> <p>3.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明確要求環保局要在各公私場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器，臺中目前有 16 個空污測站，潭雅神區域卻都沒有設置，然大雅 PM_{2.5} 濃度實際上是臺中市前幾名高，這樣的區域卻沒有設置測站，希望重視在地人的聲音與健康。</p>	<p>為減少燃煤造成空污問題，本市已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版）」訂定電力業源頭管制之管制策略，將輔導汽電共生鍋爐之生煤燃料轉型改用其他固體燃料或天然氣等，及管制台中電廠全廠生煤許可用量。針對焚化爐管制部分，依據環保署 109 年 7 月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已規範焚化爐需改善，本市已展開三座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後續待汰舊換新後亦可透過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再進一步改善。</p> <p>另本市前於 103 年已公布「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管制碳排總量與污染源，又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為環保局權責，且根據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本市應依行動綱領及國家減量計畫，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爰因應本市低碳城市發展目標，亦將溫室氣體管制納入本自治條例，以利後續推動各項政策。</p> <p>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頻率分為 4 季，分別為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本自治條例之空污季定義比照前述辦法規定之申報頻率，以利後續驗證削減比率。</p> <p>第七條意旨係查看污染物排放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等污染行為；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依空污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環保署另已公告「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後續將進一步檢討評估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情形。</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小民參政 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p>	<p>我是張鈺偵，是今年臺中東區南區市議員擬參選人，代表政黨為「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出來參選。我們主要是一群女性、家長組成，是全臺第一個以關注兒童人權為主的政黨。我們非常關心空污議題，因為空污對懷孕的婦女、兒童等這些敏感族群影響甚鉅，我的小孩在臺中生活了5年後，竟然開始有氣喘！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這個自治條例，希望能發揮作用來改善臺中的空污。但當我們看到草案卻非常失望，我們質疑政府沒有改善空污的決心！這個法條恐怕只是形式，沒有辦法發揮實質的空污防制！</p>	<p>本自治條例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分別報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發布實施後，即有法源依據落實相關防制工作。</p>
	<p>首先，公開草案後是希望各界給予建議，但法條有許多模糊的空間，例如第七、第八條許多的再公告之，這些模糊，如何給出明確的建議？這樣公聽會也是白開，因為沒有具體的東西可以去提出建議。因此，我們建議要再公告的部分，能在2個月內公告出來。</p>	<p>本市將待本自治條例分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依屆時空氣品質、污染源排放情形等，基於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發揮最大管制效力；屆期亦會廣納邀請各界提供意見，以作後續管制參考。</p>
	<p>再來是，從這份看不見空污改善具體的目標。法條不清楚，也無法評估空污防制的具體效果，也看不見這份草案在「臺中市空氣防制計畫」的目標的關係。講到臺中的空污防制目標，我們希望臺中市能更有魄力，採用聯合國建議的PM_{2.5}年平均值在10微克/立方公尺。</p>	<p>本自治條例係針對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足，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已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中，其空氣污染物濃度目標由環保署以空品區為主體訂定中部空品區112年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值須達16.2微克/立方公尺以下，本市則自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值15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p>
	<p>當民間監督空污的管道除了1999申訴，還有哪些？政府要能及時反應空污申訴處理，常常發生太晚過去現場或找不到空污排放就輕輕放過。</p>	<p>除1999，亦可透過環保署報案專線0800-066666或本局公害陳情專線04-2229-1747、2229-1748，也可於「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epa.gov.tw/Public/Case_Add.aspx)線上舉報；另109年已公告「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檢舉管道。</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社團法人 台灣親子共學 教育促進會 大腳小腳 親子共學團助教 李圓恩	我們是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是一個教育及社會改革團體，我們主要關注兒童人權，非常關心臺中的空氣污染，這直接關係到兒童的健康權。我們有一群關心空污的親子家庭，走上街頭參加空污大遊行，抗議臺中空污嚴重影響敏感族群—兒童的健康，政府應拿出魄力積極改善。	本市為積極改善空污，爰針對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
	我們訴求臺中空污應落實加嚴減排、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	本市已依空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有包含電力業、鋼鐵業等加嚴排放標準；空氣品質情形、管制作為與成效等相關資訊皆公開透明，如本市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量前 30 大之公私場所排放量資料等，可於環保局官方網站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 查詢之，其他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則可透過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掌握，俾共同監督業者落實減量工作；另已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等機制，提供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管道。
	我們針對此自治條例提出六個質疑：	—
	1. 此自治條例訂了後，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的具體成效究竟為何？	訂定本自治條例具體盼達成本市空氣品質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以維護市民健康。相關條文已依相關法規體例擬定。(如空污法第一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2. 不論是否空污季，建議全年排放標準應按照聯合國建議 PM _{2.5} 在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	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已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中，其空氣污染物濃度目標由環保署以空品區為主體訂定中部空品區 112 年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價值須達 16.2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本市則自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價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
	3. 排放標準除了公告數字之外，也需轉譯數據的意義，將其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做出文字的說明，使公民易於理解	為使民眾理解空氣品質數據的意義，將其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做出文字的說明，環保署將即時空氣品質以空氣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解。	<p>品質指標(AQI)表示，訂定 AQI 與健康影響及活動建議，使民眾得以即時加強自我防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347 1469 1285"> <thead> <tr> <th data-bbox="949 347 1043 421">AQI</th> <th data-bbox="1043 347 1158 421">顏色 識別</th> <th data-bbox="1158 347 1273 421">等級</th> <th data-bbox="1273 347 1469 421">人體健康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49 421 1043 488">0~50</td> <td data-bbox="1043 421 1158 488">綠色</td> <td data-bbox="1158 421 1273 488">良好</td> <td data-bbox="1273 421 1469 488">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td> </tr> <tr> <td data-bbox="949 488 1043 593">51~100</td> <td data-bbox="1043 488 1158 593">黃色</td> <td data-bbox="1158 488 1273 593">普通</td> <td data-bbox="1273 488 1469 593">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td> </tr> <tr> <td data-bbox="949 593 1043 801">101~150</td> <td data-bbox="1043 593 1158 801">橘色</td> <td data-bbox="1158 593 1273 801">對敏感族群不健康</td> <td data-bbox="1273 593 1469 801">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td> </tr> <tr> <td data-bbox="949 801 1043 1010">151~200</td> <td data-bbox="1043 801 1158 1010">紅色</td> <td data-bbox="1158 801 1273 101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td> <td data-bbox="1273 801 1469 1010">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td> </tr> <tr> <td data-bbox="949 1010 1043 1151">201~300</td> <td data-bbox="1043 1010 1158 1151">紫色</td> <td data-bbox="1158 1010 1273 1151">非常不健康</td> <td data-bbox="1273 1010 1469 1151">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td> </tr> <tr> <td data-bbox="949 1151 1043 1285">301~500</td> <td data-bbox="1043 1151 1158 1285">褐紅色</td> <td data-bbox="1158 1151 1273 1285">有害</td> <td data-bbox="1273 1151 1469 1285">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td> </tr> </tbody> </table>				AQI	顏色 識別	等級	人體健康影響	0~50	綠色	良好	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51~100	黃色	普通	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101~150	橘色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151~200	紅色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201~300	紫色	非常不健康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301~500	褐紅色	有害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AQI	顏色 識別	等級	人體健康影響																														
0~50	綠色	良好	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51~100	黃色	普通	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101~150	橘色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151~200	紅色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201~300	紫色	非常不健康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301~500	褐紅色	有害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4. 第四，所有市民及孕婦、兒童、老人等高風險族群，都應享有呼吸乾淨空氣的權益。空污假標準過高，市府是否能做調整？及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	<p>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重度嚴重惡化(AQI>400)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則規定，紅色警示等級(AQI>150)，學校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等，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一般民眾外出應配戴口罩，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三級嚴重惡化等級(AQI>200)學校禁止戶外活動，一般民眾應留在室內、減少體力消耗活動，並由臺中市政府評估各級學校是否停課；相關規定已較中央嚴謹。空品即時狀況可至「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5. 第五，當空污數值過高，是否有警示、提醒、檢舉機制。並提供人民參與、監督、發聲的具體管道。</p> <p>6. 第六，除此條例之外，市府其他具體改善空污作為為何？</p>	<p>臺中市政府官方 LINE 有每日空品空氣品質預報可供民眾查詢，環保局並依據環保署預報，於可能發生空品不良事件前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自我防護；如有發現空氣污染行為，除 1999，亦可透過環保署報案專線 0800-066666 或本局公害陳情專線 04-2229-1747、2229-1748，也可於「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epa.gov.tw/Public/Case_Add.aspx) 線上舉報；另 109 年已公告「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檢舉管道。</p> <p>本市為貫徹執行空污治理，將抬頭看藍天化為行動力，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為精神，研擬並落實執行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對策，並推出「藍天白雲行動計畫」，除了要求台中電廠落實減煤外，並對症下藥，推出更多的防制對策，包含成立專案小組深度稽查重大固定污染源、運用智慧科技稽查、智慧監控、環評導入空污季減排、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 100%；另補助老舊機車汰換、推廣電動車輛充換電站、企業環保車隊、公共工程加裝 CCTV 及微型感測器、輔導餐飲業油煙、推廣環保祭祀、改用益菌肥翻耕、加強洗掃街、智慧停車雲端系統、電動公車及機車倍增、鼓勵大眾運輸工具、iBike 倍增等對策。</p>
<p>小民參政 歐巴桑聯盟 2022 年 市議員擬參選人 黃郁芬</p>	<p>大家好，我是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的潭雅神市議員參選人黃郁芬，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是 108 年新成立的政黨，9 成以上的黨員是女性，我們認為生活即政治，從生活大小事出發關心政治，空污對市民的健康影響重大，空污治理一直是市民關心的重點，針對這次本次的空污自治條例，有以下幾點建議：</p>	<p>—</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1. 空污自治條例的立法目標是什麼？在既有的空污法、臺中市空污防制計畫的架構下，以及法律競合的限制之下，空污自治條例如何改善臺中的空污問題？	本市為積極改善空污，爰針對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另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已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中，與本自治條例並無競合問題。
	2. 本空污自治條例中，主要處理的是生煤堆置場所、燃煤鍋爐、公共營建工程的空污來做相關管制，但未見臺中越來越多產業回流，高科技產業在臺中設廠，越來越多的科技業隱形煙囪，為何本空污自治條例未納入高科技產業的空污相關管制？建議市府應該超前部署。	本市除管制燃煤鍋爐、電力業及鋼鐵業之傳統行業別外，今年度也啟動光電業加嚴標準作業，期透過加嚴修訂，促使業者汰換設備或提昇防制設備效能，以助於本市空品改善，同時已納為本局專案稽查對象。
	3. 自治條例的罰鍰最高 10 萬，雖得連續罰，但對大型廠商來說，是否能起到嚇阻、改善的作用令人存疑？在這樣的狀況下，如何落實先公後私、先大後小？環保局除了設立空污排放、監測標準，在罰則的部份，是否有其他更有效且能達到減排目標的行政工具？	依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自治條例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爰落實執法仍有其嚇阻作用。
	4. 針對「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台中黨部提出的建議如下：	—
	(1)第一條：這個自治條例訂了後，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的具體成效沒有明列，需要明列以瞭解預期成效等相關目標。	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已依相關法規體例擬定。(如空污法第一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2)第三條：我們不認同天然氣車是清潔燃料，其他清潔燃料是指？	單燃料之壓縮天然氣車輛之優點為引擎之排氣可以符合超低污染車輛(ULEV)之環保法規標準，排氣乾淨、不排放黑煙、苯及硫氧化物，且燃料供應系統之控制較為單純。 另依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十二項規定說明「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3)第四條：</p> <p>A. 國家及中央規範很寬鬆（EX：PM_{2.5} 年平均值跟不上聯合國建議的 5 以上就對健康有影響，至少要在 10 以內）。</p> <p>B. 臺中符合中央規範，不是本來就應該的嗎？為何需要特別提出來？是只有地方可以執行嗎？</p> <p>C. 「二年」改善訂定的依據為何？2 年太長應縮短為 1 年。再展延 1 次的 1 年也太久。</p>	<p>A. 管制方案須考量技術合理可行，爰本自治條例參考環保署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已要求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B. 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因此在現行法令下，針對既存污染源未達變更者，地方主管機關無法進一步要求改善。為落實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工作，於本自治條例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對象、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規定。</p> <p>C. 本自治條例係要求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涉及改善工程、經費編列等因素，為讓業者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改善，給予 3 年(2+1)緩衝期。</p>
	<p>(4)第六條：</p> <p>A.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所造成的污染與原先燃料造成的污染，實際數據會差異多少？</p> <p>B. 申請展延期限不得於一年，這個展延期限太長。</p> <p>C. 附帶脫硝設備的規定。</p>	<p>A. 生煤，不僅會產生細懸浮微粒，還會排放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有害健康物質，而鑑於木顆粒燃料、木屑等再生利用燃料，具碳中和功能，有助抑制溫室氣體增量，爰透過本自治條例，促使相關產業能源轉型。</p> <p>B. 為保障公私場所之正當信賴，對於未能符合本準則規定之既存污染源強制採行控制技術恐涉及製程調整、預算編列及工程施作難易等因素，給予 1 年展延期限。</p> <p>C. 本市燃煤工業鍋爐及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為燃料，後續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將透過「固定污</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要求。</p>
	<p>(5)第七條：</p> <p>A. 編列多少監測器經費？可以採購多少設備，數量要足夠涵蓋目前所需。</p> <p>B. 監測器的位子，要明訂於放在距離公私場所幾公尺內（比較近）的位置，不得太遠，較能準確偵測空污。</p> <p>C. 這些空氣監測數據，要即時上網公開，並說明數據意義，以方便公民查詢，掌握空污情況。</p> <p>D. 增列臭氧(O₃)的即時揭露公布系統。</p>	<p>A. 本條規定要求指定公告業者加強排放監控及操作管理，非由機關編列費用進行安裝。</p> <p>B. 本條規定之以公私場所內設施為受管制對象，公私場所外已布建 1,400 餘個。</p> <p>C. 公私場所污染排放訂有各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業者進行監測主要為加強業者操作管理。</p> <p>D. 目前設置之空氣品質測站設有臭氧監測，監測結果可於環保署查詢，微型感測器則尚無臭氧監測功能。</p>
	<p>(6)第八條：</p> <p>A. 環保局「基準排放量」數據，是否太過寬鬆？「基準排放量」以季平均值來計算，要改成更符合污染現況（以小時平均值）的標準。</p> <p>B. 「一定比率」還沒有公告，建議應跟著草案公告，才能給予具體建議。</p>	<p>A. 本自治條例係要求公私場所空污季應削減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而基準排放量以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污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為計算，已反映實際量並無過寬鬆之虞。</p> <p>B. 本市將待本自治條例分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另定空污季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之公私場所及比率，屆期亦會廣納邀請各界提供意見，以作後續管制參考。</p>
	<p>(7)第九條：</p> <p>A. 建議公車（公共運輸）納入優先採購、租用低污染車輛。</p> <p>B. 大型柴油車納入改善污染車輛。</p> <p>C. 目前公務車輛採用低污染車輛的比例為多少？也請明列預算編列計畫與辦理期程。</p>	<p>A.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已規範：</p> <p>(A)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B) 本市購置快捷巴士車輛，除藍線外，應以環保電動車為原則。</p> <p>B. 針對大型柴油車，本市已利用目視判煙、路邊、場站及港區攔檢無負載檢</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測作業、使用中車輛油品含硫量管制查核作業、民眾檢舉烏賊車管制作業、動力計檢測作業與一、二期老舊柴車汰舊補助等方式，管制使用中之污染車輛，藉此使車主注重車輛維護保養，減少污染產生，並加速汰舊老舊柴油車輛。近年更積極推動客貨運業自主管理，鼓勵車主主動定期維修保養，落實源頭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業者困擾。未來將逐步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老舊柴油車輛進入，以維護空氣品質。</p> <p>C. 統計至 110 年底，本市（府）公務車輛（汽車）計有 606 輛，其中包含 4 輛電動汽車(0.66%)及 12 輛油電車(1.98%)，合計 16 輛(2.64%)，以比例來看為六都第三；公務車輛（機車）計有 1,139 輛，包含 300 輛電動機車(26.34%)；本市（府）公務電動汽機車組成比例大於本市所有電動汽機車組成比例。另依據臺中市 2050 年淨零路徑規劃，預計 2040 年前公部門運具皆改為電動運具，將持續編列經費與更新時程。</p>
	<p>(8)第十條：這條適用的對象要再擴大，除了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私人工程也要列入設置監測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的範圍，並明列要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p>	<p>為使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由公部門帶頭做起，讓民間企業得以效法，故列管對象為公共工程，民間企業則輔導自主安裝，但各工程於施工期間仍需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規定，環保局也會落實輔導查核，若發現未符合前述管理辦法或發現污染行為，經輔導仍未改善即依規定予以處分。</p>
	<p>(9)第十一條： A. 進行補碳措施具體怎麼做？ B. 進行補碳之前，還可以做減少碳排放的措施，例如減少垃圾量（臺中市自 107 年以來，連續兩年一般垃圾量全國第一，加上焚化廠</p>	<p>A. 建議可採行固碳措施，利用種植樹木藉由植物行光合作用將二氧化碳轉化有機化合物，以達到減碳成效。 B. 110 年臺中市垃圾減量新制上路，培養大家「自備、重複使用、少用」的</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老舊，使得處理量能逐年遞減，每日垃圾處理缺口達到 88 公噸。) 。</p>	<p>綠色消費習慣；環保局也招募業者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及「愛心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加強回收作業。此外，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厭氧設備收受生廚餘將之發酵後產生沼氣用於發電，全量運轉後，每年將可處理 5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可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熟廚餘則交給養豬場高溫蒸煮後餵豬，以實際行動減量垃圾，資源循環再利用，俾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0)第十二條、十三條： A. 罰則過輕，建議加重。 B. 請政府研究環境污染成本及污染造成民眾的健康指數實質的數據。</p>	<p>依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後續可依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以較高金額開罰再連續處罰，加強管制力道。</p>
	<p>(11)整體建議： A. 主管機關的稽查監督機制沒有明列，也沒有相關罰則。當人民主要問責，目前法條無法對政府主管機關產生約束力。對政府的問責機制在哪裡？ B. 公告之後提出建議的期間只有 7 日太短，建議要延長。 C. 1999 申訴，民間監督的管道有哪些？政府要能及時反應空污申訴處理，常常發生太晚過去現場或找不到空污排放就輕輕放過。 D. 請問如何針對垃圾焚化爐加嚴減排？依本草案，會有列管可以改進？</p>	<p>A. 本府各機關本權責依法執行本條例，受行政程序法等中央相關法律規範，亦受民意監督。 B. 本自治條例草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逾公告後 7 日至 7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期間仍可持續提供相關建議。 C. 除 1999，亦可透過環保署報案專線 0800-066666 或本局公害陳情專線 04-2229-1747、2229-1748，也可於「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epa.gov.tw/Public/Case_Add.aspx)線上舉報；另 109 年已公告「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檢舉管道。 D. 環保署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已針對垃圾焚化爐改善規範，而本市已展</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開 3 座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後續待汰舊換新後亦可透過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再進一步改善。</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發電廠 副廠長 譚振邦</p>	<p>1.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訂定，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合先敘明。</p> <p>2. 第四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稱空污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未明定既有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另空污法雖已規定既有污染源需削減空污排放量，惟其相關削減準則（包含削減目標及改善期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條經中市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須於公告指定日起 2 年內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符合相關規定顯已牴觸空污法。</p> <p>3. 第五條： (1)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 98% 以上，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五進行效率認定，以該附表五內容所述，如欲達成本條規定，僅餘「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此項措施可行。 (2)環保署依據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p>	<p>依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立法定位為如為公益所必要，地方自治條例可以制定較之法律更為嚴厲的管制標準，規制標的「不違反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即使發生中央與地方立法競合，在公益優先原則下，可優先適用地方法制。</p> <p>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告臺中市政府有關「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無效外，餘業已備查，該自治條例第五條規範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採用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此可見，本市因地制宜，依地制法訂定公私場所應採行「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無牴觸空污法。</p> <p>依據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之控制效率達 98% 以上之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為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及覆蓋防塵布之防制面積達堆置區面積 100%。公私場所若無法採行封閉式建築物或覆蓋防塵布之防制面積達堆置區面積 100%，以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可採行串聯方式設置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p> <p>「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染物逸散設施，除「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外，尚有4種方式可選擇，故本條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p> <p>(3)另行政院於109年3月13日即函告臺中市政府有關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六條略以「…生煤堆置場所，…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規定抵觸「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而無效，故本條之認定原則亦同上述說明。</p> <p>(4)另依據空污法第二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另訂更嚴格標準，但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非由環保局自行指定。</p>	<p>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雖明定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之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惟本市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因地制宜，依地制法訂定管制項目。再者本自治條例並無限制公私場所選擇採行防制設施之權利，而係以「量方式」進行管制，並無違反空污法與前述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本市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因地制宜，依地制法訂定管制項目，而本自治條例後續將提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將分別函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p>
	<p>4. 第六條：</p> <p>(1)依據空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惟未限制應優先使用特定燃料。</p> <p>(2)本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優先使用特定燃料者，應於時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執行，已給予地方主管機關空白授權，並抵觸上述空污法規定。</p>	<p>(1)依據空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燃料及輔助燃料非僅生煤一種，公私場所尚得使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惟使用不同燃料種類對空氣品質亦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公私場所使用之燃料縱已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本市仍可依據空氣品質改善需求，制定自治條例，作為燃料優先使用之審查依據。</p> <p>(2)本市係依據空氣品質改善需求，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燃料優先用之審查依據，且本自治條例並未限制或禁止任何燃料，亦無抵觸空污法規定。</p>
	<p>5. 第七條：</p> <p>(1)電廠已依據空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排煙連續監測設施，另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p>	<p>第七條所規制要求之設備非為空污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無所稱抵觸之疑慮。</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管機關定之。</p> <p>(2)本條指定對象設置規範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p>												
	<p>6. 第八條：</p> <p>(1)依據空污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既有污染源需削減空污排放量，惟其相關削減準則（包含削減目標及改善期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條經中市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p> <p>(2)另「空污季強制指定之公私場所需削減排放量」應屬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應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建構於環保署依據空污法第七條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下，報環保署核定後始得公告執行。</p>	<p>(1)為改善空污季空氣品質狀況，本自治條例係透過空污季與非空污季以調整產能分配或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等措施，使空污季減排。反言之，空污季減少比率，非空污季亦可增加產能來調整，以整年度來計，總產能不變，總排放量不變，無抵觸空污法規定。</p> <p>(2)本市易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每年冬、春二季容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因地制宜，依地制法訂定管制項目，而本自治條例後續將提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將分別函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p>											
	<p>7. 第十條：</p> <p>(1)依據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依上述條文授權訂定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亦已明定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之對象規模，且非僅限縮為公共工程。</p> <p>(2)本條指定對象及相關監測（視）儀器設置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顯已抵觸空污法要求。</p>	<p>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中所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為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1357 1469 1697"> <thead> <tr> <th>空氣污染防制設施</th> <th>監測儀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灑水措施</td> <td>水表</td> </tr> <tr> <td rowspan="2">洗車設備</td> <td>水表或電表</td> </tr> <tr> <td>水壓表</td> </tr> <tr> <td rowspan="3">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td> <td>電表</td> </tr> <tr> <td>氣體流量計</td> </tr> <tr> <td>壓差計</td> </tr> </tbody> </table> <p>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監視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非屬該辦法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另為使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由公部門帶頭做起，讓民間企業得以效法，故列管對象為公共工程。</p>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灑水措施	水表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水壓表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氣體流量計	壓差計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灑水措施	水表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水壓表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氣體流量計												
	壓差計												
	<p>8. 第十一條：</p> <p>(1)111年4月21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p>	<p>目前溫管法修正案尚未通過，仍屬草案階段，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本</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中，第三十九條已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由於現行法規尚無碳捕集相關規定，建議中市府應先促請中央訂定碳捕集相關法規，俾利本公司依循辦理。</p> <p>(2)溫室氣體減量屬國家整體議題，應由中央政府訂定目標進行管控，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已訂有5年為一期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要求框架，修正草案亦將採行碳費徵收、效能標準管制、最佳可行技術及總量管制等措施，若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授權下，中市府逕以制定本條條文另行管制特定業者之減碳目標，顯已抵觸國家政策與中央法規。</p>	<p>市因地制宜，依地制法訂定本自治條例規範碳捕集相關減碳措施；另本自治條例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後，將依規分別報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發布，並無逕予制定之情事，亦無抵觸國家政策與中央法規。</p>
<p>荒野保護協會 台中分會 副分會長 錢建文</p>	<p>1. 第五條：應要求中鋼百分百持股的子公司中龍鋼鐵，做到如同中鋼母公司在高雄一樣，建構煤礦室內化建築，將煤礦完全密閉儲存。</p> <p>2. 第八條：</p> <p>(1)除了 NO_x 與 SO_x 之外，應加上懸浮微粒 PM₁₀ 與 PM_{2.5}。</p> <p>(2)除了空污季固定削減排放之外，應考慮短時間嚴重空污的緊急應變機制，要求高耗能高排放產業減產。</p>	<p>中龍鋼鐵在本市生煤自治條例及鋼鐵業加嚴標準管制下，已投入 103.02 億元經費進行室內堆置場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所有料堆室內堆置場建置。為管制其他堆置場所，本市將透過本自治條例進行要求；而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控制效率達 98% 以上其控制或處理設備相當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p> <p>(1)依空污法第十四條，本市短時間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係根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所訂之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執行，其管制污染物種已含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然依據環保署公告 TEDS11.0 版，固定污染源之硫氧化物、氮氧化</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物排放量分別占本市 89.97%、42.41%，因此為加強管制，亦透過本自治條例要求大型固定污染源於空污季時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2)除本自治條例規範經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外，在短時間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機制，亦會透過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要求大型固定污染源配合減污減排。</p>
	<p>3. 第十條：營建業使用之大型機具與柴油大貨車，應加上濾煙器。</p>	<p>環保署已針對施工機具及柴油引擎車輛訂定相關管制措施，在施工機具部分，只要其排放煙流經不透光式煙度計檢測結果符合不透光率 $1.0m^{-1}$ 以下，或者目測判定無污染排放行為，符合以上任一標準之施工機具，現場即可黏貼具一年有效期之自主管理優級標章，若不透光率為 $1.0m^{-1}$ 以上，則輔導油路系統保養改善或加裝濾煙器；柴油引擎之大貨車或運載車輛，則輔導汰換或補助加裝濾煙器等，積極改善其排放問題。</p>
	<p>4. 豐原高中常聞到空氣污染的味道，請協助改善。</p>	<p>該區域以金屬加工產業為主，將加強該區域查核</p>
<p>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旻修</p>	<p>1. 第三條：未針對重大空氣污染及重大污染源進行名詞定義。</p> <p>2. 第四條：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可能因技術提升而所有修正，然第四條未明確說明若該技術文件修正時，應如何認定與辦理；再者防制設備之設計、規劃、施工、試車及正式運轉等作業，僅 3 年，對於已具既有防制設備之污染源</p>	<p>本市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政策，包含訂定本自治條例；各條文受管制之污染源基於本自治條例授權將另訂相關自治規則定之。</p> <p>針對申請改善期限展延部分，待自治條例施行後，將公告改善期限展延核定審查要點之行政規則，以一致之標準進行審查，並提供公私場所申請之依循。另考量本自治條例涉及改善工程、經費編列等因素，因此給予 3 年(2+1)緩衝期，改善期程合理可行，仍請貴公</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在實務上有達成困難，建議應依業者提出之期程為改善期限，即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程則不受第四條限制。</p>	<p>會轉知會員儘早著手規劃相關事宜，以符合管制規定。</p>
	<p>3. 第七條：監視器、操作資訊等均涉及營業機密，亦非空污防制之方法，排放管道之連續監測設施中央法令已有規定，環境監測權責應在環保局，環保局應以業者繳納之空污費進行監測。</p>	<p>第七條意旨係查看污染物排放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等污染行為，未涉及業者營業資訊或機密。</p>
	<p>4. 第八條：既名為「空污季」顧名思義即是季節變換因氣候條件所造成之好發空氣污染季節，且主要原因係移動污染源或民生污染源所排放之污染物因氣候條件無法有效擴散所導致之空氣污染事件，然只要求固定污染源削減一定比率似有不公；再者，近年環保局要求固定源空污季降載減排，業者亦已配合辦理以改善空氣品質，根據環保署統計，臺中市 111 年 1 至 4 月空品不良累積天數為 6 天，PM_{2.5} 平均值為 17.0 微克，低於全國平均 17.9 微克，創下空污季歷史新低，展現出環保局與業者共同配合之成果。然本草案以發布日前兩年空污季平均值為削減基準，無疑是懲罰當前配合空污季降減排之業者。固定污染源配合空污季減排已有成效，加諸環保署 111 年 3 月 3 日亦已發布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更是較環保署預先啟動應變機制，因此建議回歸「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管制，建議刪除本條文內容。</p>	<p>本市近年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下，已初步看到成效，但改善空品是長期工作，還有努力空間。且因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規範固定污染源於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排放量削減等規定，因本市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每年冬、春二季易因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如無風）時，使得污染物不易擴散。爰此，為避免污染物累積致濃度上升，仍規定經指定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5. 第十一條：建議刪除，溫室氣體控管屬全球性議題，屬於中央環保主管機</p>	<p>空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關權責，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已廢止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相關規定，因此不應納入本自治條例草案之中。</p>	<p>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101 年 5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38277 號公告已明定「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並無廢止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之規定。</p> <p>本市前於 103 年已公布之「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為環保局權責；另根據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本市應依行動綱領及國家減量計畫，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爰因應本市低碳城市發展目標，亦將溫室氣體管制納入本自治條例，以利後續推動各項政策。</p>
	<p>6.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建議刪除，因相關環保法規皆已訂定相關罰則，地方自治條例增加罰則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p>	<p>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本自治條例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後，將依規分別報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發布。</p>
	<p>7. 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各均有專屬法規規定及管理，另外訂定自治條例可能有法令競合之虞，如生煤自治條例。</p>	<p>依地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環境保護為直轄市地方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五條亦明定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p> <p>本市係針對空氣污染管制上級法規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依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在公益優先原則下，可優先適用地方法制。</p>
	<p>8. 查本草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授權環保局公告之項目內容，有關遵行事項、削減比率等等，均已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均已明定將規範之實體權利義務，後續依法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後公告施行；其將由環保局另定之相關事項屬後續執行本自治條例之程序事項，將基於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務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授權環保局逕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按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釋要旨：「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方得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政府訂定自治規則如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p>	
<p>小民參政 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 (第二次發言)</p>	<p>1. 空氣污染關係每個市民，空氣防制刻不容緩，空污相關數據應公開透明，供全部市民監督。</p> <p>2. 很多法條有訂年限，如第四條，其年限訂定依據為何？空污防制技術 10 年來國內外進步很多，主要是有沒有心要用最好的防制技術；2 年太久，建議應該要再縮短。如果企業有困難，應該盡全力去了解，但不要讓市民暴露於不好的空氣中。</p> <p>3. 針對條文補充建議：</p> <p>(1)第一條：這個自治條例訂了後，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的具體成效沒有明列，需要明列以瞭解預期成效等相關目標。</p> <p>(2)我們不認同天然氣車是清潔燃料，其他清潔燃料是指？</p>	<p>本市空氣品質情形、管制作為與成效等相關資訊皆公開透明，如本市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量前 30 大之公私場所排放量資料等，可於環保局官方網站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 查詢之，其他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則可透過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掌握，俾共同監督業者落實減量工作。</p> <p>管制方案須考量技術合理可行，否則將流於口號。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係參考環保署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要求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於涉及改善工程、經費編列等因素，為讓業者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改善，給予 3 年(2+1)緩衝期。</p> <p>—</p> <p>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已依相關法規體例擬定。(如空污法第一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p> <p>單燃料之壓縮天然氣車輛之優點為引擎之排氣可以符合超低污染車輛(ULEV)之環保法規標準，排氣乾淨、不排放黑煙、苯及硫氧化物，且燃料供應系統之控制較為單純。</p> <p>另依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放標準」第二條第十二項規定說明「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3)第四條：</p> <p>A. 國家及中央規範很寬鬆（EX PM_{2.5} 年平均值跟不上聯合國建議的 5 以上就對健康有影響，至少要在 10 以內）。</p> <p>B. 臺中符合中央規範，不是本來就應該的嗎？為何需要特別提出來？是只有地方可以執行嗎？</p> <p>C. 「二年」改善訂定的依據為何？2 年太長應縮短為 1 年。再展延 1 次的 1 年也太久。</p>	<p>A. 管制方案須考量技術合理可行，爰本自治條例參考環保署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已要求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B. 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因此在現行法令下，針對既存污染源未達變更者，地方主管機關無法進一步要求改善。為落實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工作，於本自治條例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對象、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規定。</p> <p>C. 本自治條例係要求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涉及改善工程、經費編列等因素，為讓業者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改善，給予 3 年(2+1)緩衝期。</p>
	<p>(4)第六條：</p> <p>A.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所造成的污染與原先燃料造成的污染，實際數據會差異多少？</p> <p>B. 申請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這個展延期限太長。</p> <p>C. 附帶脫硝設備的規定。</p>	<p>A. 生煤，不僅會產生細懸浮微粒，還會排放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有害健康物質，而鑑於木顆粒燃料、木屑等再生利用燃料，具碳中和功能，有助抑制溫室氣體增量，爰透過本自治條例，促使相關產業能源轉型。</p> <p>B. 為保障公私場所之正當信賴，對於未能符合本準則規定之既存污染源強制採行控制技術恐涉及製程調整、預算編列及工程施作難易等因素，給予 1 年展延期限。</p> <p>C. 本市燃煤工業鍋爐及汽電共生鍋爐</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為燃料，後續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將透過「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要求。</p>
	<p>(5)第七條：</p> <p>A. 編列多少監測器經費？可以採購多少設備，數量要足夠涵蓋目前所需。</p> <p>B. 監測器的位子，要明訂於放在距離公私場所幾公尺內（比較近）的位置，不得太遠，較能準確偵測空污。</p> <p>C. 這些空氣監測數據，要即時上網公開，並說明數據意義，以方便公民查詢，掌握空污情況。</p> <p>D. 增列臭氧(O₃)的即時揭露公布系統。</p>	<p>A. 本條規定要求指定公告業者加強排放監控及操作管理，非由機關編列費用進行安裝。</p> <p>B. 本條規定之以公私場所內設施為受管制對象，公私場所外已布建 1,400 餘個。</p> <p>C. 公私場所污染排放訂有各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業者進行監測主要為加強業者操作管理。</p> <p>D. 目前設置之空氣品質測站設有臭氧監測，監測結果可於環保署查詢，微型感測器則尚無臭氧監測功能。</p>
	<p>(6)第八條：</p> <p>A. 環保局「基準排放量」數據，是否太過寬鬆？「基準排放量」以季平均值來計算，要改成更符合污染現況（以小時平均值）的標準。</p> <p>B. 「一定比率」還沒有公告，建議應跟著草案公告，才能給予具體建議。</p> <p>C. 目前針對前 10 大排放氮氧化物的業者，建議擴及臺中市政府公佈的前 30 大之公私場所的固定污染源名單。</p> <p>D. 此份條文的規範，不應限於空污季，而要擴及全年。</p>	<p>A. 本自治條例係要求公私場所空污季應削減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而基準排放量以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污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為計算，已反映實際量並無過寬鬆之虞。</p> <p>B. 本市將待本自治條例分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另定空污季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之公私場所及比率，屆期亦會廣納邀請各界提供意見，以作後續管制參考。</p> <p>C. 考量本市污染源排放特性及管制措施落實性，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前 10 大固定污染源納為受管制對象，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p> <p>D. 依空污法第十四條，本市短時間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係根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所訂之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執行。由於本市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每年冬、春二季易因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如無風）時，使得污染物不易擴散，爰透過本自治條例，要求經指定公私場所，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7)第九條： A. 建議公車（公共運輸）納入優先採購、租用低污染車輛。 B. 大型柴油車納入改善污染車輛。</p>	<p>A.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已規範： (A)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B) 本市購置快捷巴士車輛，除藍線外，應以環保電動車為原則。 B. 針對大型柴油車，本市已利用目視判煙、路邊、場站及港區攔檢無負載檢測作業、使用中車輛油品含硫量管制查核作業、民眾檢舉烏賊車管制作業、動力計檢測作業與一、二期老舊柴車汰舊補助等方式，管制使用中之污染車輛，藉此使車主注重車輛維護保養，減少污染產生，並加速汰舊老舊柴油車輛。近年更積極推動客貨運業自主管理，鼓勵車主主動定期維修保養，落實源頭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業者困擾。未來將逐步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老舊柴油車輛進入，以維護空氣品質。</p>
	<p>(8)第十條：這條適用的對象要再擴大，除了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私人工程也要列入設置監測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的範圍，並明列要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p>	<p>為使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由公部門帶頭做起，讓民間企業得以效法，故列管對象為公共工程，民間企業則輔導自主安裝，但各工程於施工期間仍需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規定，環保局也會落實輔導查核，若發現未符合前述管理辦法或發現污染行為，經輔導仍未改善即依規定予以處分。</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9)第十一條：</p> <p>A. 進行補碳措施具體怎麼做？</p> <p>B. 進行補碳之前，還可以做減少碳排的措施，例如減少垃圾量（臺中市自 107 年以來，連續兩年一般垃圾量全國第一，加上焚化廠老舊，使得處理量能逐年遞減，每日垃圾處理缺口達到 88 公噸。）。</p>	<p>A. 建議可採行固碳措施，利用種植樹木藉由植物行光合作用將二氧化碳轉化有機化合物，以達到減碳成效。</p> <p>B. 110 年臺中市垃圾減量新制上路，培養大家「自備、重複使用、少用」的綠色消費習慣；環保局也招募業者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及「愛心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加強回收作業。此外，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厭氧設備收受生廚餘將之發酵後產生沼氣用於發電，全量運轉後，每年將可處理 5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可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熟廚餘則交給養豬場高溫蒸煮後餵豬，以實際行動減量垃圾，資源循環再利用，俾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0)第十二條、十三條：</p> <p>A. 罰則過輕，建議加重。</p> <p>B. 請政府研究環境污染成本及污染造成民眾的健康指數實質的數據。</p>	<p>依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後續可依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以較高金額開罰再連續處罰，加強管制力道。</p>
	<p>(11)整體建議：</p> <p>A. 主管機關的稽查監督機制沒有明列，也沒有相關罰則。當人民要問責，目前法條無法對政府主管機關產生約束力。對政府的問責機制在哪裡？</p> <p>B. 公告之後提出建議的期間只有 7 日太短，建議要延長。</p> <p>C. 1999 申訴，民間監督的管道有哪些？政府要能及時反應空污申訴處理，常常發生太晚過去現場或找不到空污排放就輕輕放過。</p>	<p>A. 本府各機關本權責依法執行本條例，受行政程序法等中央相關法律規範，亦受民意監督。</p> <p>B. 本自治條例草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逾公告後 7 日至 7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期間仍可持續提供相關建議。</p> <p>C. 除 1999，亦可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案專線 0800-066666 或本局公害陳情專線 04-2229-1747、2229-1748，也可於「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epa.gov.tw/Public/Case_Add.aspx)線上舉報；另</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D. 請問如何針對垃圾焚化爐加嚴減排？依本草案，會有列管可以改進？	109年已公告「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檢舉管道。 D. 環保署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已針對垃圾焚化爐改善規範，而本市已展開三座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後續待汰舊換新後亦可透過本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再進一步改善。
立法委員陳椒華 國會辦公室主任 許心欣	<p>1. 市府109年11月提出「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但開過公聽會後就沒後續，現提出「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名稱從「空氣品質」管制改成「重大空氣污染」管制，限縮只管制重大空污？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遭行政院廢止已超過二年，市府說要提出新的自治條例，為何拖延延宕迄今才二度提出草案？為何修改法案名稱？為何網路上已查不到「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條文？</p> <p>2. 第三條：臺中空污季從每年九月至隔年四、五月，僅配合空污費將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訂為空污季，並於第八條要求公私場所削減排放量，憂心九月及四、五月未削減排放量，恐難以改善這幾個月的空污。</p> <p>3. 第四條：請說明與空污法規範應採行BACT的廠家差異？</p> <p>4. 第五條：預估受影響的廠家有多少？</p>	<p>本市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政策，包含訂定本自治條例，爰修正原「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將優先管制重大空氣污染源，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p> <p>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頻率分為4季，分別為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及10月至12月。本自治條例之空污季定義比照前述辦法規定之申報頻率，以利後續驗證削減比率。</p> <p>依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才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對於既存污染源且未達變更者，本市則無法進一步要求公私場所提升防制效率或裝設防制設備。為減少公私場所空污排放，本市將透過自治條例規範，指定公告對象應採行最佳可制技術，以透過防制效率提升或排放濃度下降，削減空污排放量。</p> <p>目前轄內尚有5家生煤堆置場所</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預計一年可減少多少噸粒狀污染物？</p>	<p>未完成封閉式建築物或防制效率未達98%，預估完成改善後，粒狀物可削減138公噸。</p>
	<p>5. 第六條：鍋爐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恐仍會產生空污，尤其廢棄物種類多元，亦產生戴奧辛，請說明是否有配套的申請混燒規範。</p>	<p>本市推動燃煤工業鍋爐轉型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等時，同時搭配鍋爐加嚴標準納入戴奧辛加嚴管制，以促使業者加裝活性碳噴塗及袋式集塵，抑制戴奧辛排放。</p>
	<p>6. 第七條：公私場所裝置監視器與空污監測的行業別、位置、數量應有較清楚之規範，而非另行公告。</p>	<p>第七條已明定將規範之實體權利義務，受管制對象目前規劃為砂石廠、預拌廠等具大型物料堆置業者，另行公告將有益於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p>
	<p>7. 第八條：預定指定公告的行業及場所？估計家數？減量效果？</p>	<p>考量本市污染源排放特性及管制措施落實性，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前10大固定污染源納為受管制對象，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預估空污季可削減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總排放量約1,150公噸。</p>
<p>黃議員守達</p>	<p>1. 自治條例的目的意識並不清楚，重大污染源缺乏定義，以至於每個條文好像各自處理不同的問題，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缺乏重點。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必要性、輕重緩急如何排序目前看起來並不清楚，且本市空污防制計畫並未納入本自治條例中，導致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與基準並不清楚。</p>	<p>本市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政策，包含訂定本自治條例，爰將優先管制重大空氣污染源，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p> <p>另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已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中，本自治條例經本市立法機關議決、分別報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發布實施後，即可納入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p>
	<p>2. 自治條例裡第八條的減排基準，是以空污季作為計算基礎，這也引發第三條空污季定義的問題。這等於用前兩次空污季的排放總量作為基準，但這樣的基準合理性在哪裡？有沒有試算過結果？臺中市空氣品質到底有沒有改善，往往取決於比較的年、季、月，如果未能說明其合理性，比</p>	<p>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頻率分為4季，分別為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及10月至12月。本自治條例之空污季定義比照前述辦法規定之申報頻率，以利後續驗證削減比率。</p> <p>考量本市污染源排放特性及管制措施落實性，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較很容易淪為恣意。</p> <p>3. 自治條例裡的「環保局另行公告」，缺乏明確具體的基準，以至於難以預期其規範對象。舉例來說，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都有授權環保局另行公告規範對象（公私場所），規範對象是誰？在哪裡？有多少？規範後預期能夠造成什麼樣的效益？這些問題應該都要有試算結果。</p> <p>4.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重金屬、PM_{2.5}..... 重點要減排哪些項目？要減排到哪些程度？這會影響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的減排，也會影響到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政策工具，以及如何評量這些政策工具的成本效益。</p>	<p>氧化物排放總量前 10 大固定污染源納為管制對象，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預估空污季可削減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總排放量約 1,150 公噸。</p> <p>考量本市污染源排放特性及管制措施落實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前 10 大固定污染源納為受管制對象，預估各空氣污染物削減幅度達 20% 以上；第七條受管制對象目前規劃為砂石廠、預拌廠等具大型物料堆置業者；第八條亦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前 10 大固定污染源納為受管制對象，預估可削減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總排放量約 1,150 公噸；第十條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則規劃為工程經費大於新臺幣伍仟萬之公共工程。</p> <p>本市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環保署劃分為三級防制區。為改善空氣品質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自治條例主要係針對原生性粒狀污染物及細懸浮微粒與臭氧之前驅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進行管制。另本自治條例係針對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足，本市已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並透過跨局處「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執行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推動各空氣污染源之減排、行政管制及宣導教育等，全方位落實空氣品質管制政策。</p>
李議員天生	<p>依先公後私、先大後小訂定「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有針對性。空氣污染並非只有單一污染源，市府是否有決心要將所有的污染源均納入管制，讓空氣品質變好？目前自治條例版本送議會後應會有一些爭論，比如在「環保局另行公告」的部分，授權環保</p>	<p>本自治條例係針對空污法相關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足，明定將規範之實體權利義務，並基於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將優先管制重大空氣污染源，管制對象另行公告將有益於後續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正之。</p> <p>針對其他空氣污染源(如移動污染</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局指定對象、針對大戶，並看不出來對其他如移動污染源的管制作為。這樣量身訂做的條文並不合理，盼環保局應深入探討進行調整，以展現市府改善空污的決心。	源)已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並透過跨局處「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執行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推動各空氣污染源之減排、行政管制及宣導教育等，全方位落實空氣品質管制政策。
立法委員陳椒華 國會辦公室主任 許欣欣 (第二次發言)	1. 第九條：只要求添購低污染車，對老舊車輛的減量汰換缺乏進一步機制。	老舊車輛減量汰換已透過依空污法第七條訂定執行之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相關管制策略推動中，如每年持續編列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方案，並加強高污染車輛管制，以達到老舊機車減量成效。
	2. 第十條：一定規模或條件的公共工程工地定義會是如何？周圍設置監視器之數量？位置？環保局有監看？預定一年納管多少工地？第十三條未即時連線上傳有罰則，斷線多久會受罰？若非得透過另行公告，請訂清楚，避免不肖業者趁斷線不好好做污染防治。	一定規模公共工程規劃為工程經費大於新臺幣 5,000 萬之公共工程，規劃要求設置至少 2 組，其中 1 組需設置於工地出入口，另 1 組則需設置於可觀看施工過程處，預期每年有 15 處以上公共工程為本自治條例受管制對象。 若非重大災害斷線情形需於 24 小時內修復，若無法在 24 小時內修復，則需報請環保局進行展延並說明原因及預期修復時間。
	3. 第十二條：期納入按次連續處罰。	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已明定自治條例罰鍰之處罰得連續處罰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將依個案判定是否按次連續處罰之。
	4. 市民期望空污減量、空品改善，自治條例應預估新法實施的預估效果，如至少影響多少公私場所、行業別、各種污染物的減量。	考量本市污染源排放特性及管制措施落實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前 10 大固定污染源納為受管制對象，預估各空氣污染物削減幅度達 20% 以上；第七條受管制對象目前規劃為砂石廠、預拌廠等具大型物料堆置業者；第八條亦將優先針對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前 10 大固定污染源納為受管制對象，預估可削減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總排放量約 1,150 公噸；第十條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則規劃為工程經費大於新臺幣 5,000 萬之公共工程；第十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5. 臺中為臭氧三級防制區，此案未見針對臭氧前驅物 VOCs 污染源的管制減排要求。</p>	<p>一條管制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預估減碳效益約 7.2 萬公噸。</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已針對臭氧前驅物之氮氧化物進行管制；本市另已啟動電力業、鋼鐵業及鍋爐加嚴作業進行氮氧化物管制；為進一步管制本市揮發性有機物，也啟動光電業加嚴標準作業，且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亦已納入電力業污染減量、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查核排放臭氧前驅指標物種固定污染源、淘汰老舊機車、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電動公車及電動機車倍增、汽油車污染減量、露天燃燒行為管制等管制策略，以改善臭氧對本市空氣品質之影響。</p>
<p>小民參政 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 (第三次發言)</p>	<p>1. 針對第七、八、十、十一條，若要保有主管機關的滾動式修正，往加嚴的方向前進，此份草案有提到的「由環境保護局公告之」的部分，可修正為「第一階段指定的公私場所以○○產業為主，後續仍會再納進更多管制對象，再公告之」類似的條文內容，讓自治條例有實質約束的法律效力，也能保有彈性，如第八條可要求第一階段先管制前 10 大排放對象，後續再公告更多管制對象。</p> <p>2. 第九條僅針對市府所屬車輛，公共運輸部分如公車及大型柴油車等是否要納入污染改善？</p>	<p>本市將待本自治條例分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後，依屆時空氣品質、污染源排放情形等，基於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發揮最大管制效力；屆期亦會廣納邀請各界提供意見，以作後續管制參考。</p> <p>針對大型柴油車，本市已利用目視判煙、路邊、場站及港區攔檢無負載檢測作業、使用中車輛油品含硫量管制查核作業、民眾檢舉烏賊車管制作業、動力計檢測作業與一、二期老舊柴車汰舊補助等方式，管制使用中之污染車輛，藉此使車主注重車輛維護保養，減少污染產生，並加速汰舊老舊柴油車輛。近年更積極推動客貨運業自主管理，鼓勵車主主動定期維修保養，落實源頭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業者困擾。未來將逐步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3. 第十條適用對象應再擴大，不應僅限於公共工程。只要是會造成污染的大型工程都應納入。另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高度、距離都會影響數據準確性。</p>	<p>老舊柴油車輛進入，以維護空氣品質。</p> <p>為使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由公部門帶頭做起，讓民間企業得以效法，故列管對象為公共工程，民間企業則輔導自主安裝，但各工程於施工期間仍需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規定，環保局也會落實輔導查核，若發現未符合前述管理辦法或發現污染行為，經輔導仍未改善即依規定予以處分。</p> <p>在微型感測器設置部分，將另定設置規範，且其設置計畫須併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送環保局審查評估設置地點後始得進行設置。</p>
<p>小民參政 歐巴桑聯盟政黨 市議員擬參選人 張鈺偵 (第四次發言)</p>	<p>1. 針對第七條，建議公私場所擴及所有臺中市的工業區，可編列預算由政府設置，並規範監測設備與工業區周邊的距離，才能確實監測空污排放。</p> <p>2. 臺中市垃圾量很大，新聞提及是六都第一，希望市府能針對垃圾減量有所作為，以減少處理垃圾產生之空污。</p> <p>3. 本場公聽會之錄影及會議紀錄會比照臺中市議會錄影上傳至市府網站供市民參考嗎？</p>	<p>本市已設置 1,400 餘個微型感測區，主要分布於各工業區及學校等周邊；各感測器監測數據每月進行分析後，即針對污染熱區執行現場查核。</p> <p>110 年臺中市垃圾減量新制上路，培養大家「自備、重複使用、少用」的綠色消費習慣；環保局也招募業者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及「愛心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加強回收作業。此外，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厭氧設備收受生廚餘將之發酵後產生沼氣用於發電，全量運轉後，每年將可處理 5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可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熟廚餘則交給養豬場高溫蒸煮後餵豬，以實際行動減量垃圾，資源循環再利用，俾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本場公聽會之錄影及會議紀錄將上傳至環保局網站供市民參考。</p>
<p>社團法人 台灣親子共學 教育促進會 大腳小腳</p>	<p>1. 接獲檢舉時，稽查人員不足，要趕赴污染地也需要時間，是否有可能增加稽查人員編制，或提供人民檢舉的管道。</p>	<p>除 1999，亦可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案專線 0800-066666 或本局公害陳情專線 04-2229-1747、2229-1748，也可於「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親子共學團助教 李圓恩 (第二次發言)</p>		<p>(https://ww3.epa.gov.tw/Public/Case_Ad d.aspx)線上舉報；另 109 年已公告「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檢舉管道。</p>
	<p>2. 臺中空品全臺倒數第四，故想了解本自治條例訂定後具體成效。</p>	<p>本市今(111)年上半年細懸浮微粒平均值 14.1 微克，較去(110)年同期 20.0 微克，改善 5.9 微克，低於全國測站平均值 14.7 微克；改善率 29%，亦高於全國平均改善率 23%，為中南部空品區第一個符合空品標準的縣市。</p> <p>在空氣品質不良(AQI>100)天數方面，截至今年 1 至 6 月份累積 6 天，較去年同期 17 天減少 11 天。</p> <p>訂定本自治條例具體盼達成本市空氣品質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以維護市民健康。</p>
	<p>3. 李天生議員提及訂定本自治條例應一視同仁，想請教議員是否能提出具體為市民設想的空污減量做法。</p>	<p>為進一步提升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非常歡迎各界踴躍對空氣品質改善提出建言，也誠摯邀請各界與市府攜手落實各項改善對策。</p>
<p>主婦聯盟 台中分會 耿明誼</p>	<p>除了 PM_{2.5} 外臭氧會是未來管制的重點之一，而臭氧的前驅物 NO_x 與 VOCs 的減量相對非常重要，但目前 NO_x 的管制在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只有參照中央的政策而行，這部分的措施是非常薄弱的。</p> <p>誠如會議中科長所提及，目前比較有效的措施是空品區的設置，但臺中這部分卻落後雙北非常多，目前雙北空品區的劃設已進入第二期作業，而臺中第一個空品區還要等到明年 9 月才要實行，除了是六都最後一名外，更看不到其他積極作為。</p> <p>另外在 VOCs 的減量上也必須先做好臺中市工廠的整體盤查，才能有效全面性的控制排放量。</p> <p>臭氧管制相對需要很多科學檢測資訊，請市府善用中研院在臺中設立的</p>	<p>有關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政策的推動進度，本市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規範規定，於劃設前與相關機關及受影響對象協商，以保障車主權益，陸續於 109 年辦理劃設前協商會議、110 年辦理草案研商會及公聽會，參酌各方意見納入管制政策內容，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獲得環保署核定。110 年公告的「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乃全國最大腹地的單一空品維護區，該區為本市污染負荷最大之區域，內有火力電廠、鋼鐵廠、鑄造廠等，進出車輛數每年多達 400 多萬輛次，有優先管制的必要，且有別於臺北市公告多為觀光景點、污染負荷量亦大於新北市公告的臺北港，考量規範範圍全國最大、影響對象最多，因此給予業者一定改善期作</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空污研究站，在科學研究的輔佐下找出更有效率與可實行的空污管制策略，並期待市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p>	<p>為因應。</p> <p>除了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外，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本市積極建置大眾運輸系統，輔導車主汰舊換新、成立環保車隊，累計淘汰 2,537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排名全國第二，大幅改善大型柴油車排煙污染情形；亦積極建置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鼓勵電動車之使用，三年來電動公車成長至 202 輛、全國最多；電動機車數量三倍增、達 7 萬 4,848 輛、成長率六都第二；也全國首創開發 AI 智慧判煙，於主要幹道查核大小烏賊車、促使烏賊車加速汰除，其中「AI 識別系統在台中市高污染機車檢測中的應用」更榮獲 2022「智慧 50 大獎 (Smart 50 Awards)」，讓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數也減半，僅餘 4 萬 6,028 輛，遠低於電動機車數，燃油機車定檢率也提高至 82.7%、六都第一。</p> <p>在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本市已啟動電力業、鋼鐵業、鍋爐及光電業等排放標準加嚴作業，以管制臭氧前驅物之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並於陳情熱區架設雲端影像監控設備，即時掌握污染排放情形。</p> <p>相關管制策略均已納入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含電力業污染減量、固定污染源稽巡查管制、查核排放臭氧前驅指標物種固定污染源、淘汰老舊機車、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電動公車及電動機車倍增、汽油車污染減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露天燃燒行為管制、推動環保祭祀等。</p> <p>另中央研究院係於 110 年 11 月於本市建置「都市空氣污染研究站」，深入探索空氣中影響臭氧和細懸浮微粒濃度變異的物理化學機制，進而發展高精度的空氣品質模擬系統，本市與中央研究院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研究進度與</p>

意見人	陳述意見	意見回覆
		<p>成果，以透過科學調查研究，釐清影響本市空氣品質的關鍵因子，進一步對症下藥研擬空氣品質改善對策。</p>
<p>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書面意見)</p>	<p>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第 69 條之「電動自行車」修訂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故草案第三條第三項低污染車輛，「電動自行車」請修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p>	<p>第三條第三項將修正為：「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氫能車輛、複合動力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驅動之車輛。」。</p>
<p>冠融科技 有限公司 呂至民 (書面意見)</p>	<p>1. 第六條: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之項目,我司認為此項目需對防制設備做改善,目前接受到業主作變更燃料後並沒有增設活性碳捕捉,產生有毒廢氣&VOCs 對居民造成嚴重的危害。</p> <p>2. 第七條:經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我司認為桃園環保即時連線(CPMS)做得很好值得效仿,對於環保防制設備壓差做即時的監測降低業者有走漏洞的機會,同時監測風量確認業主有無超過鍋爐操作許可資料。</p> <p>3. 第八條:經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我司發現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減量政策從七月一日開始執行後,業主增設設備後並沒有嚴格執行設備,因沒有連續監測,設備都沒啟動直到第三方檢測時才開啟設備,我認為必須嚴格執行監測系統或是對此有對應的處理辦法。</p>	<p>本市推動燃煤工業鍋爐轉型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等時,同時搭配鍋爐排放標準加嚴納入戴奧辛加嚴管制,以促使業者加裝活性碳噴塗及袋式集塵,抑制戴奧辛排放。</p> <p>為掌控空氣品質,本市先透過自治條例規範公私場所設置監視器及簡易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後續將依推動經驗,持續推動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等相關管制措施。</p> <p>依據空污法第 22 條規定,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係屬中央權責,地方主管機關無權公告。然公私場所須符合上述規定,本市將會依「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規定要求辦理並隨時監控排放狀況。針對無須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對象,查核時亦會請業者提出足以達到削減比率之證明文件,如採用額外防制設備、生產操作及燃料使用報表、防制設備運作報表等。</p>